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

行政院衛生署令

衛署食字第 0940401959 號

一、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有效日期釋示如下：

(一) 係指在該產品所敘明儲存條件下之最終食用日期及販售日期，並為廠商對產品負責的日期。該有效日期應以「有效日期」字樣或等同意義之文字敘明，例如：「有效」、「有效日」、「有效期」、「有效期限」、「到期日」……等，抑或以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推算認定有效日期，惟仍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。

(二) 「最佳使用期」、「最佳賞味期」、「此日前最佳」、「賞味日期」及「賞味期限」……等相關文字，非屬有效日期之等同意義文字，仍應依規定標示有效日期，抑或標示有效日期同上述日期等文字敘明，例如：「有效日期：同包裝上賞味日期」、「有效日期：見包裝上賞味期限」、「有效日期（賞味期限）：見罐底」……等。

二、本署 93 年 11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30415482 號及 93 年 11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0930415490 號函對有效日期之解釋，自本解釋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95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造之食品，有效日期標示應符合前述規定，該日期以前製造之食品，得繼續銷售至完畢，惟仍請備有產品相關產製紀錄證明，以供衛生單位查核，並請即早配合修正，免生爭議。

署 長 侯勝茂